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一次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至5月25日回复反馈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